



# “贸仲经验谈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第一案”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时间：中午十二点

# 主持人及演讲嘉宾



**主持人：  
黄智敏律师**

张淑姬赵之威律  
师行合伙人



**王皓成先生**

贸仲香港仲裁中  
心副秘书长



**孙巍律师**

中伦律师事务所  
合伙人



**张国杰律师**

的近律师行合  
伙人



# “贸仲经验谈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第一案”

张国杰律师  
的近律师行合伙人

# 于香港解决建筑争议的途径

---



- 传统途径
  - 法庭诉讼
  - 仲裁
  - 调解
- 诉讼一般较为费时 – 通常须花上数年时间
- 调解 – 可于数月内完成但不具约束力
- 多层争议解决机制
- 争议解决委员会(DRB) – 不普及 – 仅限于政府工程的争议
  - 新赤腊角机场 – 报称颇为成功
  - 纠纷调解顾问 (DRAd)

# 于香港解决建筑争议的途径

---



- 新工程合约第四版 (NEC4) W3 选项
  - 此选项在香港并不普及，更因政府认为NEC已是一种合作伙伴(partnering)的模式而不被政府采用
  - W3 选项称为“纠纷避免委员会” (“DAB”)
  - 1到3位DAB顾问会不偏不倚的协助各当事方解决潜在的争议
  - DAB 会定期到访工地，以视察进度并留意有没有潜在争议

# 于香港解决建筑争议的途径

---



- 新工程合约第四版 (NEC4) W3 选项
  - 在通知另一方问题所在后，潜在争议将于2到4个星期内转交给DAB处理。DAB会寻找方案友好的解决潜在争议，并提出建议
  - 于DAB提出建议的四星期内，不服一方可将争议交由裁判处处理（通常为仲裁）
  - 同样，在尝试解决潜在争议的过程中，DAB顾问必须使用良好的调解技巧，方能化解各方的分歧。

#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
---



-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  - 最低要求 :-
    - 工程性质不简单，而在合约执行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纠纷
    - 工程价值超过港币七亿元，但若能证明使用DRAd机制有明显效益，最低要求则可降低为超过港币一亿元，

#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
---



-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  - 目标 :-
    - 合作伙伴 (Partnering) 模式
    - 主要扮演协助避免争议的角色：
      - 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
      - 把索偿个案、争议和对工程的干扰减至最少
      - 协助各方找出潜在的争议，并确保争议一旦发生亦可以有效及快速地处理

#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
---



- 特性：
  - DRA是一名由建筑界专业人士构成的小组中选出的中立第三人。
  - 任期由合约开始至合约完结。
  - 费用将由雇主及承包商共同支付。
  - 他/她会出席所有每月工地会议，并在当事方的要求下出席任何工程变更或申索会议。
  - 认识双方由高层至底层的项目人员

# 纷争调解顾问 (DRAd)

---



- 特性:
  - DRA需具备良好的调解技巧
  - DRA没有权力作任何决定，仅扮演促进者的角色
  - 如使用DRAd，所有香港特区政府与主承包商和任何被业主指定的分包商 (nominated sub-contractor) 或任何专业分包商的合约中均有条款要求合约各方全面参与DRA机制。

#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(HKIAC)仲裁 (Adjudication)

---



-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(HKIAC) 仲裁
  - 委任仲裁员 – 由双方同意或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
  - 详情请参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(HKIAC) 之介绍:-
    - <http://www.hkiac.org/adjudication/what-is-adjudication>
  - 仲裁委员小组:-
    - <http://www.hkiac.org/adjudication/panel-adjudicators>
  - 仲裁规则:-
    - [http://www.hkiac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ck\\_filebrowser/PDF/Adjudication/HKIAC Adjudication Rules 2009.pdf](http://www.hkiac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ck_filebrowser/PDF/Adjudication/HKIAC_Adjudication_Rules_2009.pdf)
  - 按金港币\$50,000

#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(HKIAC)仲裁 (Adjudication)

---



- 程序 :-
  - 双方尝试要求展开仲裁之后14天内同意委任仲裁员，如不能达成共识则由 HKIAC 21天内委任
  - 书面转介陈述书 – 于委任仲裁员的7天内提交
  - 答复陈述书 – 提交书面转介陈述书后七天内提交
  - 仲裁员会于转介陈述书提交后的56天内作出决定
  - 仲裁员有极大的酌情权决定使用什么程序
  - 可进行口头审讯，并传召证人

#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(HKIAC)仲裁 (Adjudication)



- 特性
  - “一种简单、有效及快捷的争议解决方法”
  - 对各当事方具约束力，除非其他争议解决平台（例如仲裁）作出不同的决定（比照 DAB）
  - 一般于工程完工前使用，一般工程合同不能在工程完工前提起仲裁
  - 法庭可命令强制执行仲裁决定
  - 在英国的经验：仲裁个案得以减少
- 在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 (Security of Payment Legislation) 实施后，预计仲裁将变得更为普及。



# 问答环节



# “贸仲经验谈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第一案”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时间：中午十二点